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吸收合并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修改吸收合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详细介绍如下：

一、合并方案修改背景

1、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密封胶，其特点、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不同，吸收合并后不便于业务开展。

2、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小（2012年6月末净资产215万），吸收合并手续复杂，费用高，可操作性差。

二、原吸收合并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方案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编号：2011-055）

三、修改后的方案

（一） 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 子公司类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388,295.08 元，负债总额为 77,816,818.93 元，净资产为 42,571,476.15 元。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33,738.88 元，负债总额为 13,384,889.26 元，净资产为 2,148,849.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修改后的方案详细内容

1、终止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方案。

2、清算注销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全部剩余资产将归还母公司。

3、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取消合并后，不再发生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6 日